# 南通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开展《南通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

工作范围：超采区面积554km2，其中南通市海安如皋超采区323.2km2，南通市如东地下水超采区230.8km2。

工作单元：南通市超采区所涉及的县（市、区）行政区域范围，海安市总面积1183.57km2，如皋市总面积1477km2，如东县总面积2009km2，本次工作调查面积4669.57km2。

水平年：现状以2022年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成果为基础，根据2023年实际情况进行校核、补充和调整。

目标年：2030年。

**二、项目目标**

到2030年，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治理，全面达到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要求。

**三、主要工作任务**

1.地下水资源及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以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成果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分析区域地下水资源分布、地下水水位埋深现状及动态情况。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逐井调查、复核、补充，汇总形成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总体情况，在逐井调查基础上，统计分析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包括分地下水类型、分用途取水井数、2023年取水量、审批年取水量等。

开展南通市地下水管理保护现状调查，并对分析分析总结当前地下水开发利用与管理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明确治理目标

针对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存在的问题及超采成因，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目标，结合替代水源条件，从地下水位恢复、地下水开采量压减、地面沉降治理等方面，分别确定各县级行政区2030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

3.确定治理措施

根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区域实际和超采成因，主要从增补、压减、监管等三个方面，即替代水源工程、地下水涵养修复工程、节水工程、封井压采工程、地下水监管工程及地下水管理制度和基础研究建设等几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

4.提出重点工程和实施意见

根据治理方案，提出重点工程和任务，包括项目名称、内容、投资、实施年限、项目效益、责任部门等。重点工程和任务主要包括替代水源工程、地下水涵养修复工程、节水工程、封井压采工程、计量监测工程、管理制度建设等六大类，按附表2填报。治理经费原则主要由地方财政解决，省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5.针对重点工程开展可达性和实施效果分析

分析重点工程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治理目标的可达性。

对拟实施的各重点工程所能起到的环境、社会效益进行定量、定性效果评估分析。

6.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四、服务要求**

1.系统收集区域基础地质资料，包括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相关规划、水文与气象资料、地下水监测资料、地下水开采资料等。

2.进行实地水文地质调查，一般调查范围为行政区范围，重点调查区为南通市超采区。

一般调查区调查包括：地下水开采现状调查、地下水水源地现状调查、地下水超采状况调查、地下水水位动态调查、地下水管理及保护现状、地下水监测现状。

超采区调查包括：在逐井调查基础上，统计分析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情况，包括分地下水类型、分用途取水井数、2023年取水量、审批年取水量等。

3.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制。在收集、调查取得的资料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确定2030年南通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目标，结合区域实际和超采成因，主要从增补、压减、监管等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明确各类治理措施与重点工程，并分析工程可达性与实施效果，按照《江苏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编制南通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

**五、服务时间**

2024年9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70%，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报告后余款一次性付清。